

325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雅而

電話：06-2679751#362

傳真：06-2674819

電子信箱：a0141@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04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請貴院依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25號函辦理。

二、依專家建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重點如下：

（一）考量流感疫情已逐漸趨緩，藉由流感快篩以提升檢驗時效之機率已大幅降低，且為減少執行流感快篩可能增加之暴露風險，針對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於通報後採檢時，無須再進行流感快篩。

（二）針對「無肺炎」且「經醫師評無需住院」之原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通報個案，如同時符合1. 症狀輕微。2. 個案同意。3. 可配合返家繼續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措施。4. 個案之同住者無感染SARS-CoV-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5. 個案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等5項條件，通報個案得不需進行第二次採檢及住院隔離，可於第一次採檢後返家繼續居家檢疫或

居家隔離，並請提醒個案如症狀持續或惡化應主動通知衛生單位安排二採。如原非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身分，而由貴院以其他評估理由進行通報者，由貴院針對返家個案配合開立「防範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附件2)並將簽收聯回傳本局，且務必加強針對第七點措施衛教。

三、有關說明二處置流程注意事項第5點所述，3月8日起至3月18日入境，具3月14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如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請貴院通知本局窗口傅先生(分機：372)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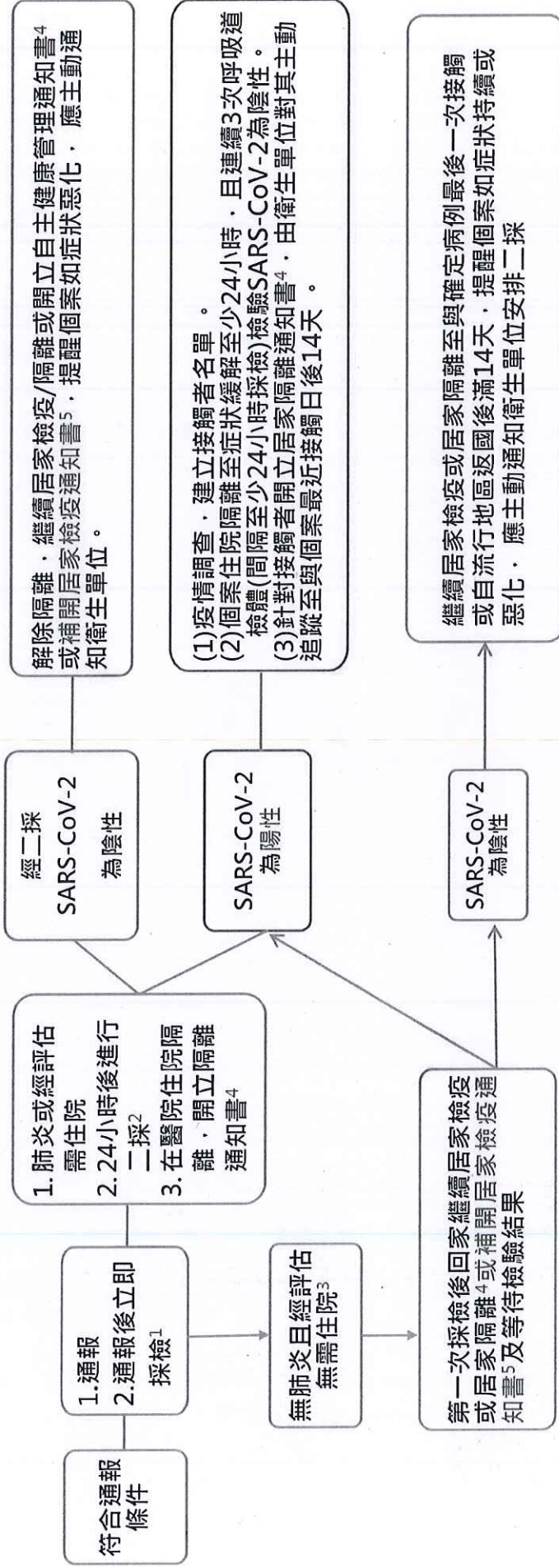
局長陳怡

收文日期:	109年3月1日	第 32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4月6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編達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3月22日



1.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2. 第1次採檢項目包括咽喉擦拭液、痰液及血清，第2次採檢僅需咽喉擦拭液

3. 無肺炎且經評估無需住院個案(1.症狀輕微 2.個案同意 3.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相關措施 4.同住者無感染 SARS-CoV-2 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 5.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得不需進行第二次採檢及住院隔離

4.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5. 3月8日起至3月18日入境，具3月14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如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開居家檢疫通知書

防範武漢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020/03/16 版

因您 14 日內有武漢肺炎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入境後或最近 1 次接觸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四、倘您有發燒(≥ 38°C)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五、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六、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七、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14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或第 58 條，將依同法第 67 條或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個案簽收聯(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